

清・楊 峒撰

清稿本 楷書 清劉文淇、胡培塈等批校

律服考古錄

二卷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律服考古錄二卷

清楊峒撰 清稿本 楷書 清劉文淇、胡培暉等批校

此書著者準長洲汪氏「古今五服考異」之例，以律爲經，取古今服制之異同，類從而件繫之，視汪著爲條理。稿已刊行，爲聖譚樓叢書所收。

律服考古錄上

五服之差儀禮為密然其文簡而例該且多散見於傳記注疏之說非好學深思者不能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也兩漢而降訖於六朝禮服專家著錄五代史志者凡七十部三百一十卷雖其間甲乙聚訟言人人殊而經傳明文初無異論自唐人始改父在為母與嫂叔甥舅諸服後唐及宋復為舅姑三年明洪武初遂并齊斬而壹之于是禮服之遺塵有存者矣峒魯人也不習于禮頃在家塾客有以五服問者檢律文示之或曰于古奚服則檢儀禮示之久而病其煩也取律服錄以為主

而考儀禮及歷代之不同者具于左同者不重具唯儀禮之其或一時權制如唐為出嫁母三傳記注疏外旁年五代為缺舅大功之類則別附于後撫衆說有與禮律相推闡者亦頗載焉禮服之變及魏晉以下諸儒之論議唯杜氏通典為詳今多引之愚管窺文附見至若儀禮所列大夫降服諸條非今世所行與夫衰物之宜變除之節為律所未及者則槩不復著也嗚呼古今之禮無不變顧其始未嘗遽異而卒至于相縣者時為之也開元禮之異於儀禮者夥矣宋開寶通禮之於唐明集禮於宋亦然迨孝慈錄之作而其與儀禮異者不可勝窮然苟察其所以變而汴泗其源流不過循唐宋之故踵而增之耳蓋沿革

之不可以不具也如此近長洲汪氏為古今五服考異
八卷沿革略備而其書條目錯陳或不為閱者所便思
故以律為經而古今之異同皆類從而件繫之錄成藏
諸篋衍既以謝踵門之請又嘗誦邱文莊公之言以為
國家律文首載服制圖正以達于禮則入于律今此區
區者亦將與懷刑之君子漸進于知禮也益都楊峒序

右頁ノ下ニ
金
一

大清律服制乾隆三十三年大學士劉統勳等奉

斬衰三年

喪服圖斬衰用至粗麻布為之不繼下邊

今悉附入○儀禮喪服第二卷有服制正文及注所未見者

不計及閏二十七月初以後不復行矣鄭王肅注二十五

月唯晉世用之宋永初以後不復行矣鄭王肅注二十五

禮記檀弓正義孟獻子禭下喪遇閏月六朝人每多

異議牛里仁換隨儀禮始定三年及期喪不數閏大功

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為

正見五代禮儀志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

同子之妻同儀禮喪服為母父卒齊衰三年父在齊衰

杖期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唐上元元年武后請母在

為母終三年之喪詔依行開元七年復舊二十年中書

儀禮以下依式應另

令蕭嵩等改修五禮又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為定宋服制令同舅姑服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刪
定書儀始奏改斬衰三年宋乾德三年詔百官集議左
僕射魏仁浦等請如後唐之制從之明令及集禮竝同
洪武七年班孝慈錄復改子為母婦為姑亦服斬衰
李涪刊誤曰婦為舅姑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
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
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期而後吉貞元十一
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
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

定判官李崧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
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喪服傳曰為父何以期
也婦人不貳斬也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
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
俗開元禮元宗所修布在有司班行天下伏請正牒以
明典章案此則唐人已為舅姑三年但其初行于民間
後唐及宋始著為令耳禮非杖期不禫此言十
禫誤五月而禫

吳澂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
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
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

之道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杖期蓋以夫為妻之服
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
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女子子在
室為父斬既嫁則期蓋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
嫁而移所天于夫則降其父母期而為夫之父母亦期
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
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
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本注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命他

妾養已者養母謂
自幼過房與人者

下七行
○而云庶當有母字

儀禮喪服齊衰章慈母如母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
已者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
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
也何服之有梁武帝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之父
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齊衰章所
言是也二則適妻子無母使妾養之服以小功小功章
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慈母已者顧炎武曰文曰庶母則知其為適妻之子矣
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
義同師保此慈母無服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
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子游所問自

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 棄庶母慈已者之

服開元禮以下竝與儀禮同明孝慈錄加庶母服至杖

期故小功內無此條今服制律因之汪琬以為疑即用

乳母之服謬矣庶母既升期服無緣以慈已反降總麻

也喪服小記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

也散則通也禮無為之喪主者得之蓋主後之文對則異

服重之義注疏胥失之後

養母儀禮無文唐開元禮同宋服制今始為養母齊衰

三年明孝慈錄改服斬衰 汪琬曰宋律謂養同宗及

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孝慈錄謂自幼過房

與人者今律文集解又謂即為人後者所後母也此順

治三年律文今使如宋律及孝慈錄云云則有養母必
本與孝慈錄同有養父不應獨無養父之服如謂即為人後者則斬衰
章中別有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一條此條不應複出
竊疑人子不幸而為異姓收養似當養父養母並服為
安知禮者詳之

案戶役律乞養異姓義子與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杖
六十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
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是則收養異
姓許以為子唯不許立為嫡子耳既為子則宜服子為
父母之服矣律于服制不言養父者所以嚴亂宗之禁

上三祔 小注
○五月 下疑晚五日
二字

服養母者所以廣存孤之仁其實養母有服則養父亦有
服也今世俗異姓養子皆父母竝服無可疑者至白氏六
帖引魏四孤論四孤謂遇兵饑饉賣子者棄溝壑者生而
父母亡無總親者俗以五月生子坊忌之
不舉宋庾蔚之議曰所養自有後而本宗絕嗣者當還
本宗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期若二家俱無後則宜
停所養家依為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今俗養子于
本宗無服歸宗者于所養無服律無明文固未敢輕議
也異姓不得為後禮律昭然而世人或以甥繼舅取
姪紹姑豈復同宗之義立適之條于莒人滅鄆穀梁所
賁賈充立謚晉史斯譏其尤不合者如魏氏春秋言陳

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議

其闕

見三國志注

夫一經出養便隔本宗數傳而後遂締姻

好是亦末流之必至而世所常有者也瀆姓亂倫莫此

為甚繼絕之家固當以辨姓為首務矣

蜀志衛繼漢嘉嚴道人父為縣

功曹縣長張君無子數呼功曹子省弄甚憐愛之遂養為子時法禁以異姓為後故復為衛氏此則非外親而後者婦為夫之繼母慈母儀禮無明文蓋統在不杖期

章婦為舅姑服內

庶子為所生母為適母庶子之妻同

適母儀禮作君母庶子為服不待言故不

別立文

儀禮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大功九月庶子為

父後者爲其母總麻三月記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既葬除之皆降服也而不著士之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其母之正服據鄭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則士之庶子不爲後者爲其母父在齊衰期父卒齊衰三年可知經于齊衰章不別言者已統于爲母中也唐宋竝爲所生母齊衰三年爲父後者總麻三月仍申心喪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爲所生遂服案婦人無尊厭之義禮篇爲父後者初不繫適母之存亡也唐明令及集禮又改妾子爲其母期宋之制非禮甚矣爲父後者亦降服總孝慈錄始改斬衰三年不分爲後

與不為後皆同

凡禮言為後者皆謂父卒身為繼禰之宗者也

婦為夫所生毋儀禮無明文禮記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鄭注云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是則庶子之妻為夫所生毋亦統在舅姑服內唯子為父後者則其妻當從夫而降耳

案心喪之文見於檀弓本弟子為師之禮而凡厭降之服衰麻既除亦以心喪終其月數儀禮父在為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賈釋云子于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宋元嘉中定制心喪無禫以二十五月為限